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关于开展东莞市第二批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我市第二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将于今年5月培养期届满，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09]59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0]17号）的精神和要求，我局计划于7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为使考核工作客观、公正、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东莞市第二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领军后备人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德能表现；二是目标管理；三是培养活动；四是承担项目；五是业绩成果。

三、考核办法和步骤

（一）考核在市人才办统一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届时将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审查资料等方式考核，具体步骤及要求如下：

1. 考核对象自评。考核对象按附件 1、2 表格要求进行自我鉴定和评分，并整理佐证材料。

2. 所在单位考核。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成立由单位人事、科研等成员（考核对象本人回避）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考核对象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等进行量化考核，并提出考核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初步意见。

3. 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局依据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等，尤其在创新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然后进行统筹汇总评议，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建议名单，其中优秀等次领军人才不多于 2 名，优秀等次领军后备人才不多于 4 名。

4. 市人才办审定。市人才办审定建议名单，并登记归档，考核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培养类评选活动。

（二）需报送的材料：

各单位需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并向市人力资源局报送以下材料：

1. 《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表》（附件 1）

2. 《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附件 2）。

3. 佐证材料，提供考核评分表里提及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承担项目证明、代表性论著、创新成果等。

4. 培养工作总结，单位要对本单位三年来的培养工作

情况进行总结，包括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重视考核工作，要将考核的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各考核对象，相关信息应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予以不合格等次。

（二）各项工作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善，上报的各类材料要做到内容符合要求，全面准确，格式统一。所有材料均按 A4 规格上报，依顺序装订成册，其中佐证材料和论文、论著用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附电子版。

（三）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杨潞桦 联系电话：22836651

电子邮箱：2562831260@qq.com

附件：1. 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表
2. 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

